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方）：塔城市华弘商贸有限公司



在新疆新采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XJXCY20240717-1 2022 年自治区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农业防灾减灾体系提升）作业车采购项目（二次）的招标采购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方，中标金额为 1783216.5 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及价款

项目名称：2022 年自治区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农业防灾减灾体系提升）作业车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JXCY20240717-1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及品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1	新锐骐 4 驱皮卡车 (长厢货)	ZN1038U CN6A	河南	17	93000	1581000	
2	车辆购置税税额			17	8230.09	139911.5	
3	上台检测费及上牌 照			17	365	6205	
4	车后包铁皮及倒车影 像			17	1000	17000	
5	强险三者 100 万车船 税			17	2300	39100	
6							

总计	小写: 1783216.5 元 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叁仟贰佰壹拾陆元伍角
----	--

质量标准: 合格 等级: 优。

二、报价人民币、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 1783216.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叁仟贰佰壹拾陆元伍角, 其中标金额 ¥ 1783216.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叁仟贰佰壹拾陆元伍角, 新增金额为 0 元, 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运输保管、装卸、税金、保险、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 甲方不向乙方支付除本合同价款外的任何费用。

3、本合同期内甲方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依照实际数量结算。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货款 50%, 交货验收后五天内支付剩余尾款。

四、交货日期

1、全部货物须在合同签订预付款支付后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2、货物风险自交货安装调试后转移。

五、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约定的货物为全新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所投标书规定的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约定的货物按国家《三包法》要求制作, 质量完全满足用户要求。乙方在甲方用货前需提供材料样品, 由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提供给甲方存档使用。乙方必须保证原材料为合格产品, 与甲方认定的样品一致, 产品加工过程中的原材料、加工工艺等各项指标与乙方相关承诺一致, 产品检测的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按照招标要求对车辆执行质保三年或行驶 12 万公里的质保标准。

乙方所供仪器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即符合运输要求, 确保设备不受损坏; 包装物由甲方或施工单位负责回收处理; 但有毒有害的包装物或必须由厂家回收的或国家规定必须由有关专业部门回收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

七、质量保证期

1、全部的合同约定的货物质保期为 3 年或行驶 12 万公里。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2、乙方合同履行期间及质保期间的联系人: 霍艳勇 电话: 15276888033

八、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相符的中外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等。

九、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的、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3、本次设备采购验收以货到现场验收，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验收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由甲方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甲方须在确定变更事项之日起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乙方须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交货一日按照合同总价 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 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在延长交货期间的违约金， 每延期交货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货到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同时完成人员培训；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服务免费。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十一、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付合格货物，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的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在延长期内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金。

4、如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政策变更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扰等方面)因素致使甲乙双方不能完全履行或部分履行该合同的，任何一方

都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7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如因迟延履行导致损失扩大，由延迟通知一方对扩大的损失进行赔偿。

5、本合同根据 2024 年 8 月 12 日由新疆新采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会的招投 标结果签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6、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 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并通报自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可后，方能生效。

7、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和附件应要有法律效力顺序排列。

8、甲方通知送达地址：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

9、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在 履行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改变等原因以及发生本合同约定 的解除事项外无故解除/终止合同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 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10、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 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经甲方验 收合格，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时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沙湾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盖章）：塔城市华弘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塔城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30190001040009738

日期：2024.9.20

日期：2024.9.20